巡 察 公 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区委第一巡察组从2020年6月16日开始对区教育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时间50天左右。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巡察对象

区教育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巡察内容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全面落实区委《关于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的意见》精神，紧扣“三个聚焦”开展巡察监督，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底不到位不到边的问题，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不断厚植党的执政基础，为持续巩固净化我区良好政治生态作出积极贡献。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情况。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重点了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依法廉洁用权，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在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方面的廉洁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重点了解领导班子建设、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及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情况。

三、联系方式

为便于干部群众反映情况，巡察期间，巡察组办公地点设在区教育局四楼。同时，分别在区委巡察办一楼和区教育局办公楼大门口设置意见箱。如有情况需要反映，可直接到巡察组驻地，也可通过电话、短信、意见箱、电子信箱进行举报。

联系电话：18781205252（受理时间为工作日8:30—18:00）

电子邮箱：lzxcz01@163.com

邮政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西安路63号，邮编：628000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巡察期间来信来电来访，对其他不属于巡察范围内的信访问题，将按照分级负责管理原则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巡察办

 2020年6月16日